

今天同時是母親節，很多人會用不同的方式對媽媽表達愛意，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。但從另一個角度想，如果一年其餘三百六十四天對媽媽不關心、不問候、不回應媽媽的需要，卻只在母親節對媽媽表達孝心的話，母親節便失去它原來的意思了！母親節除了要求我們在這日子特別對母親表達愛意之外，也提醒我們每天把握機會孝愛、尊敬和感謝媽媽，如多協助媽媽做家務、抽空陪她上市場或外出購物、散心；又當媽媽生病時，陪媽媽前往求診，看顧吃藥；已婚的子女假若不能每天回家探望媽媽，應當時常給媽媽一個甜在心裏的電話問安。

讓我們一起誠心禱告，求耶穌基督教我們實踐祂給我們的彼此相愛的新誠命，讓我們能在生活中勉力以無條件的愛侍主愛人。

5月19日
(星期日)

宗徒大事錄 14:21-27
聖詠 145:8-9,10-11,12-13
默示錄 21:1-5
若望福音 13:31-35

天國驛站 憑著愛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天，德蘭修女和幾位仁愛會修女如常在加爾各答的橫街陋行穿梭時，看見一個垂死的人躺在污水溝中。這人衣衫不整，滿面污垢，渾身長滿瘡癬。四周的人，沒有一個理會他，只有成群的蒼蠅圍繞著他飛舞。德蘭修女立即上前跟他說話，並把他一擁入懷。當德蘭修女細心檢視他身上的瘡癬時，一個路人經過，噁心地對她說：「縱使你給我一百萬，我也不會這樣做！」德蘭修女毫不思索便回應說：「我也不會！」

很明顯，面對那垂死的人，德蘭修女並不是因為豐厚的報酬或別人的讚美，才把他一擁入懷。在她的著作中，她經常引用今天福音的一句話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，你們也該彼此相愛。」（若13:34）懷著愛，滿身瘡癬在德蘭修女眼中並不是那麼可怕。反之，她在另一處曾經說過：在西方，今天最可怕的疾病是感受不到被接納、被關懷和被喜愛，它甚至比肺結核、痲瘋、愛滋來得更可怕。

愛能激發人的潛能，面對痛苦，克服困難。早期教會能在短短幾十年間，在迫害和誤解中迅速增長，完全是憑著愛。今天的宗徒大事錄指出，保祿和巴爾納伯如何在愛的驅使下，四處傳揚福音，建立教會。愛甚至使他們放下民族間的成見，接受外邦人加入教會。若果不是憑著愛，我們很難想像保祿和巴爾納伯何來勇氣，克服旅途的艱辛和超越種族的仇恨。

耶穌為了讓門徒明白自己是憑甚麼面對苦難，祂在最後晚餐的時候，為門徒洗腳。師傅為門徒洗腳？那是不可能的！但憑著愛，一切都可以克服，甚至為朋友交出自己的生命。耶穌為門徒洗腳，也吩咐門徒彼此洗腳。最後，祂給門徒說：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，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。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（若13:34-35）

其實，舊約的法律早已訂明：「愛你的近人如同愛你自己。」這是以色列人自小便耳熟能詳的，耶穌為甚麼稱「彼此相愛」是一條新誠命？，原來，新並不在於內容

復活期第五主日

，而是在於要求的標準，新誠命要求好像耶穌愛我們一樣彼此相愛。祂在十字架上所表達的愛成了愛的至高表現；祂的無私忠信，不離不棄，富於憐憫寬恕，成了我們彼此相愛的模範。因著耶穌的新誠命，初期會在苦難和復活中得到轉化，成為一個新民族。在這個新民族中，愛再不是抽象的情緒、慾望或感覺。愛就是具體的行動，就像耶穌一樣以他人的需要放在自己生命的優先。

今天是母親節，令人想起母親是其中一個將新誠命實踐的偉大的角色。為人母親的，相信都會承認她們的使命絕對不是糖果玩具、供書教學所能滿全的。事實上，愈是盡心盡力的母親，愈無法逃避子女所帶來的傷心、失望與苦痛。不過，愈是無私奉獻的母親，愈容易讓人認出她們是耶穌的門徒。

有一次，一個小女孩跟媽媽到聖堂參與彌撒，回家後便立刻在書桌上拿起紙筆作畫。媽媽看了一會，覺得有點奇怪便問她說：「你正在畫甚麼？」女孩立刻回答：「天主！」「但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，你怎知道祂是甚麼模樣？」「我畫完你便會知道！」小女孩充滿信心地繼續完成她的畫。

相傳若望宗徒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弟子請他以一句話總結畢生的教導，他說：「可愛的諸位，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，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。」（若一4:11）的確，愛是基督徒的召叫，也是基督徒窮一生才能滿全的使命。不過，若望以他畢生的經驗，告訴他的讀者：「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，如果我們彼此相愛，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，他的愛在我們內才是圓滿的。」（若一4:12）基督徒生活的所言所行，都是天主肖像的反映。正如故事中的小女孩一樣，當我們以生命的最後一口氣完成這幅天主的畫像時，人便能認出天主是誰。

五月也是聖母月。聖母讓我們看到她怎樣完成救主母親的使命。若不是憑著愛，聖母實在沒有勇氣講出「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」這句話，也沒法克服和接受一生跟隨耶穌所帶來的傷痛。因此，讓我們特別為天下的母親祈禱，求主特別降臨她們，賜她們力量、安慰，並保守她們的健康，使天主的愛在她們身上得到圓滿。

道亦有道

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

閻德龍神父

在福音中，耶穌說：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應該彼此相愛；如同我怎樣愛了你們。」（若13：34）其實，我們每一個人自小對愛並不陌生。首先，我們在父母身上體驗愛，與弟兄姊妹相處時學習彼此相愛。稍後，我們踏足校園，我們從老師、同學中，接受愛的教育，實踐愛的生活；及至長大在社會工作，我們與同事、上司、下屬，彼此友愛共處。話雖如此，很多時，我們總覺得在愛的過程中總是知而行難，這可能因為我們尚未掌握愛的真諦，又或對人缺少一份身同感受的能力，以至難於真正去愛人。

耶穌說：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……」，既然我們自小已學習彼此相愛，為什麼耶穌將彼此相愛說成為一條新命令？這是因為我們許多時只按個人喜好去愛人，並不真的做到彼此相愛。耶穌要我們彼此相愛，如同祂怎樣愛了我們。要照耶穌的準則去愛，我們先要明白耶穌怎樣愛了我們。

聖經常常提及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天主已先愛了我們。祂對我們的愛是無條件的，祂不因我們有什麼可愛或獨特之處，不因我們有什麼顯赫成就、是否家財萬貫，祂早已接納我們，愛了我們，甚至為愛我們將自己生命交付出來，祂對我們的愛是一份徹徹底底的愛！的確，除非我們能夠對人作無條件的愛，否則我們對弟兄姊妹的愛依然有所保留，並不真的彼此相愛。

我們每一個人如果都按照耶穌愛的準則生活，以無私的愛侍主愛人，真誠地關心週遭有需要的人，為天主的愛作見證，那麼，新天新地將會在我們生活的社會出現，「祂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；以後再也沒有死亡，再也沒有悲傷，沒有哀號，沒有苦楚，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。」（默21：4）